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翼 菲 科 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1)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科宇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宇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科宇航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優勢，在太空製造及商業航天智能製造領域探索科研合作、產業生態建設、供應鏈協同及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具體而言，雙方擬圍繞太空製造領域的前沿技術及關鍵共性技術開展聯合研究，聯合申報國家及地方科技項目，並推動協同創新及科技成果轉化。雙方亦將通過參與相關行業標準的研討與制定、共同推廣商業航天行業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建立常態化溝通與技術交流機制等方式開展產業生態合作。此外，雙方擬圍繞航天裝備製造的智能化、數字化及精益化升級加強供應鏈協同，並探索在智能裝備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雙方還將建立常態化人才交流與能力共建機制，促進雙方在航天工程、智能製造及智能裝備領域的技術交流與專業融合。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戰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對本公司及中科宇航在任何具體交易項下均不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訂立正式協議的前提下，雙方未來可進一步落實具體合作項目。

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期。

有關中科宇航的資料

中科宇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航天企業。中科宇航是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培育孵化的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領先的商業航天公司，主要從事系列化中大型商業運載火箭的研發、生產及發射服務，並開拓太空製造、太空科學實驗及太空旅遊等太空經濟新業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科宇航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本次合作預計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智能製造及機器人技術與產品在商業航天等高端工業場景中的應用。

董事會相信，本次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增強其在智能航天裝備行業的影響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賽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張賽博士、張子超先生、孫同亮先生及竇志遠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麥克先生、李笙凱先生及宋鵬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明華先生、周爽女士、趙鳳梅女士及吳慶耀先生組成。